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0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木川

債　權　人　張守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建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更正聲請人張守仁請求之金額（利息464元不得滾入原本金27385 元再計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